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羅明遠

被告 王建智

訴訟代理人 林基獻

複代理人 張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業經被告同意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國道1號公路北向309.7公里處，因過失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陳素華所有之系爭車輛（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又陳素華業將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拖救費用4,100元、修復費用626,400元（零件483,700元、工資142,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50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抗辯：不爭執因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然系爭車
04 輛年份已久，殘值有限，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應以系爭
05 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場價值計算損害等語，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系爭
09 車輛因而毀壞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簡訊對話截圖等件
10 為憑，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11 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查案卷（含現場照片、道路交通
1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
13 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前開駕駛
18 過失行為毀壞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所有人陳素華復將其對
19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見補字卷第53頁之債權讓與
20 同意書、本院卷第19頁之車籍資料），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及
2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
22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23 車輛拖救費用：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車輛拖救費用4,100元乙節
25 ，業據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據（見
26 補字卷第51頁）。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國道1號
27 公路上，本有立即拖離系爭車輛以免妨礙交通之需求，且
28 數額亦無過高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合理必要
29 ，應予准許。

30 車輛修復費用：

31 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需費626,4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

01 據（見補字卷第37至43頁、本院卷第79至83頁），被告則
02 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3 -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05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06 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
07 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
08 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10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11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
12 - 系爭車輛右後車身、車尾部分遭撞擊已嚴重變形乙情，
13 有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按（見補字卷第21至25頁、本院
14 卷第61至67頁）；再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高達626,400
15 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亦達223,317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16 ），相較於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間之市場交易價值（詳
17 後述），需費顯為過鉅，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顯
18 有重大困難乙節，應為可採。

19 . 關於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間之市場交易價值若干乙節，
20 經本院囑託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固據函覆略以
21 ：與系爭車輛同款、同年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在車況
22 正常保養良好堪用情形下，於106年4月間市場交易價格
23 為30,000元等語，惟其復載明：「鑑定車輛年份老舊無
24 參考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是前開鑑定結果
25 之判斷基礎、參考因素均無從檢驗，實非無疑。再參原
26 告所提與系爭車輛同系列車款、相近年份之中古車買賣
27 網路廣告價額計有146,000元、160,000元、150,000元
28 、156,000元不等（見本院卷85至91頁），毋寧更符合
29 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與期待。本院斟酌上情併考量原告所
30 提之上開網路售價僅為買賣要約而非實際成交價格，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系爭車輛於106年4

01 月間之市場交易價值應以上開網路售價平均值之70%即
02 107,100元【計算式： $(146,000 + 160,000 + 150,000 +$
03 $156,000) \div 4 \times 70\% = 107,100$ 】為定。

04 j 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經本
05 院認定既僅107,100元，則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受實
06 際損害自應以此為定，並為被告金錢賠償之責任上限；
07 若仍責由被告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無異係令被告給
08 付溢於原告所受實際損害，自非合理。從而，原告就系
09 爭車輛毀損所得請求被告金錢賠償應為107,100元。

10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
19 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
20 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21 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為法之所許。

23 1)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111,200元（即車輛拖救費用4,100元、系
25 爭車輛市場價值107,100元），及自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雅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許榮成

11
12 附表

13
14 1、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26,400元，其中：

15 - 工資142,700元，無須折舊；

16 - 零件483,700元，須扣除折舊：

17 系爭車輛係於87年2月出廠，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
18 106年4月29日止，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
20 用年數5年。

21 惟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難認
22 已無殘餘價值，依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所定「平均法」
23 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
24 價值 取得價格÷(耐用年限+ 1) = 殘值V。

25 據此計算，零件部分殘值應為80,617元【483,700÷(5
26 + 1) = 80,617，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7 2、扣除折舊部分後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計223,317元【計算
28 式：142,700+ 80,617= 223,317】。